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4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9.29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18.68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0.03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新增诉讼481件，累计金额39.0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237件，累计结案金额2.9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9.29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9.29亿元、非银机构0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18.68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0.035亿元，其中通过和解方式化解0.03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新增诉讼481件，涉诉金额39.0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237件，结案金额2.91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449件，金额37.30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188	9.87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187	3.15
3	金融机构类	21	14.44
4	其他	53	9.83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32件，金额1.73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13	1.54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7	0.01
3	其他	12	0.18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237件，结案金额2.9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147	2.14
2	调解	30	0.57
3	撤诉	51	0.08
4	其他	9	0.12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衡阳	朱淑娟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子信箱	ir@fincontrol.com	ir@fincontr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784.17	220,968.5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18.37	178,740.32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55.13	63,177.24	-28.05
利润总额	6,364.21	4,014.58	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9.79	4,302.12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35	3,681.57	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42	8,483.89	3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61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3	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2	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0.95	增加0.0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25.42	13,397,369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23.37	12,313,579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2,706,00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3.86	2,033,474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2.01	1,061,414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17	614,430	0		无 0
李瑞峰	境内自然人	1.15	605,65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74,734	0		无 0
李云波	境内自然人	0.75	392,781	0		无 0
林夏君	境内自然人	0.63	334,0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亚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顾晋荣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电话	020-83628691	020-83628691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ytsy0006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500,934.46	222,540,174.31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0,762.41	-23,722,119.05	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5,382.87	-12,441,532.58	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90,063.11	-8,903,855.83	-10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734	9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734	9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042,397.69	1,070,867,956.16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458,353.75	451,157,254.02	-0.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7%	75,000,20	75,000,000	质押	73,500,000
					冻结	1,069,529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27,387,895	0	质押	21,710,600
			27,387,895		标记	21,710,600
					冻结	5,677,298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	23,275,440	23,275,440	不适用	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12%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3,359,660	13,359,560	不适用	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0,563,700	0	质押	9,000,000
					冻结	1,326,500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00,100	10,000,000	不适用	0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00,100	10,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嘉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00,100	10,000,000	不适用	0
范存宁	境内自然人	1.35%	6,565,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7月1日，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金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股份数量为37,951,5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8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任晓斐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5年11月2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并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同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等。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2025年9月18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第一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太华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是基于对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025年12月31日，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导致股东太华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低至9.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4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第二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5%）的股东太华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8日，太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与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合计持股比例由9.00%降低至7.83%，本次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6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

2026年1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太矿业所持有的公司27,387,895股股份被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五）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第一次股份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出具的《告知函》，陈志健、广州万顺与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同时，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第二次股份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告知函》，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新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远2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2026年6月16日，致远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2,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8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及质押的事项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星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星瑞科技，控股股东星瑞科技的股份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质押并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星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累计质押股份73,5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8.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累计被冻结股份1,069,52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3%，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星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累计质押股份73,0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累计被冻结股份2,140,1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5%，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6-07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2026-08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2026-08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6-08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6-08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6-09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七）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的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管理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清偿、分配或继续提存、保管偿债现金以及向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等遗留事项。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付款条件成就情况，依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处理预留、提存或保管的偿债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八）关于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公司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办理完毕关于亚诺化工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沧渤新）股权质设字【2023】第17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资金紧张，上述借款逾期未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亚诺化工在结清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的银行借款后重新办理了9,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手续，并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亚诺化工新办理的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为4,947万元的担保，并与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了《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声明》，公司与亚诺化工、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的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后续签订的与之相关的2023年变字第08070001号、2024年变字第08300001号、2025年变字第033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均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十二）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01.98万元、-3,580.31万元、-2,171.93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51,845.73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115.73万元。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1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026年5月28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亚太”变更为“亚太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2026-077）。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登记的事项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由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